

<<食品标准与法规>>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食品标准与法规>>

13位ISBN编号：9787811178111

10位ISBN编号：7811178117

出版时间：2009-8

出版时间：中国农业大学

作者：周才琼

页数：38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食品标准与法规>>

前言

《食品标准与法规》是研究与食品的生产、加工、贮运和销售等全过程质量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及食品市场准入的一门综合性管理学科，它涉及食品与农畜产品生产和流通的全过程，即“从农田到餐桌”。

本学科既包括法律法规与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又涵盖有关监督检测和评定认证体系；既要规范协调企业和消费者双方，又涉及政府、行业组织等管理机构，以及监督检测和合格评定等第三方中性机构，同时也是国际贸易的行为准则。

本教材结合食品学科进展与社会发展的要求，针对食品科学与工程以及食品质量与安全的需要，系统阐述了食品标准与法规的基础知识，中国、国际和部分国家的食品法规与标准；结合我国现状，突出介绍了我国食品企业标准体系以及食品的市场准入和认证管理等内容。

本教材力求内容丰富、简明扼要、特色突出与科学实用。

书后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本教材由西南大学、华南农业大学、上海大学、青岛农业大学、山东农业大学、四川农业大学、西昌学院和福建农林大学共8所高等学校联合编写。

全书共分9章，其中周才琼编写第1章绪论；明建、李颖编写第2章食品法律法规的基础知识；明建、邓建华编写第3章中国的食品法律法规；孙京新编写第4章国际与部分国家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法律法规；李斌编写第5章食品标准的基础知识；高海燕编写第6章我国的食品标准；杨吉霞、姚闵娜编写第7章食品国际标准及采用国际标准；赵冬艳编写第8章食品企业标准体系；罗松明编写第9章食品的市场准入和认证管理；本书附录部分由明建老师录入。

全书由周才琼教授统稿，陈宗道教授主审并提出修改建议。

在本教材编写过程中，得到西南大学食品科学家陈宗道教授的悉心指导，同时得到了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本教材由于涉及内容广泛，加之作者水平有限，疏忽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期盼各位同仁和读者指正。

<<食品标准与法规>>

内容概要

本教材共分9章，以食品法律法规、食品标准及食品的市场准入和认证管理为主线，分别介绍了食品法律法规的基础知识，中国的食品法律法规，国际及部分国家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法规，食品标准的基础知识，我国的食品标准，食品国际标准及采用国际标准，食品企业标准体系以及食品的市场准入和认证管理等。

本教材力求内容丰富、简明扼要、特色突出与科学实用。

书后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本教材适合高等院校食品质量与安全、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作为教材使用，也可供其他相关专业学生或食品从业人员选择使用。

<<食品标准与法规>>

书籍目录

第1章 绪论 教学目的和要求 1.1 标准与法规概述 1.1.1 标准与法规的定义 1.1.2 标准与法规的功能 1.1.3 标准与法规的关系 1.2 标准法规与市场经济的关系 1.2.1 标准与市场经济的关系 1.2.2 法规与市场经济的关系 1.2.3 标准法规在市场经济及市场竞争中的作用 1.3 标准法规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 1.3.1 国际标准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1.3.2 国家(区域)标准化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1.3.3 企业标准与国际贸易 1.3.4 WTO / TBT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 1.4 标准法规与食品安全体系的关系 1.4.1 食品安全及食品安全问题的严重性 1.4.2 标准法规与质量管理体系的关系 1.4.3 标准法规与食品质量安全的关系 1.5 食品标准与法规的研究内容、意义和学习方法 1.5.1 食品标准与法规的研究内容 1.5.2 食品标准与法规的研究意义 1.5.3 食品标准与法规的学习方法 思考题 参考文献第2章 食品法律法规的基础知识 教学目的和要求 2.1 食品法律与法规概述 2.1.1 法、法律和法规的概念 2.1.2 法律的基本特征第3章 中国的食品法律法规第4章 国际语部分国家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法律法规第5章 食品标准的基础知识第6章 我国的食品标准第7章 食品国际标准及采用国际标准第8章 食品企业标准体系第9章 食品的市场准入和认证管理附录

<<食品标准与法规>>

章节摘录

插图：在内容上，技术法规与标准均对产品的性能、安全、环境保护、标签标志和注册代号等作出规定；在需要制定技术法规的领域中，技术法规除了法律形式上的内容外，需要强制执行的技术措施要求应该与标准一致。

《WTO/TBT协议》2.4条款也规定，当需要制定技术法规并已有相应国际标准或其相应部分即将发布时，成员需使用这些国际标准或其相应部分作为制定本国技术法规的基础。

技术法规除规定技术要求外，还可以作出行政管理规定；有些技术法规只列出基本要求，而将具体的技术指标列入标准中，将标准作为法规的引用文件，如欧盟的一系列新方法指令，这有利于保持技术法规的稳定性和标准的时效性。

在范围上，标准涉及人类生活的各个方面；而技术法规仅涉及政府需要通过技术手段进行行政管理的国家安全、人身安全和环境安全等方面。

在制定原则上，技术法规和标准的制定都要遵循采用国际标准原则，避免不必要的贸易障碍原则、非歧视原则、透明度原则和等效与相互承认原则。

技术法规制定的前提是实现政府的合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的安全与健康、保护生命与健康以及保护环境。

特别是环境要求方面，对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如不对排污进行处理，其产品不准出厂，即局部利益服从国家的全局利益。

而标准的制定是采取协商一致的原则，即制定标准至少应有生产者、消费者和政府等各利益相关方参与并达成一致意见，即标准是各方利益协调的结果。

技术指标的确定要有科学依据，要基于风险分析。

在制定机构与版权保护上，技术法规作为强制执行文件，只能由被法律授权的政府机构制定和发布。这些机构依据法律授权制定技术法规文件，授权方式通常为国家《立法法》和《行政许可法》一类的文件。

如美国制定技术法规的机构有美国国会、联邦政府机构和州政府机构；欧盟包括欧洲议会、欧盟理事会、欧盟委员会及欧盟成员国政府；我国制定技术法规的机构有全国人大、地方人大、国务院、国务院直属机构及各部门，以及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政府等。

技术法规作为一种法律法规性文件，根据保护知识产权的“伯尔尼国际公约”，不受版权法的约束，其全文应在媒体上公布，让生产商、进出口商和消费者广泛了解、遵守和执行。

TBT协定标准发布的公认机构可以是国际组织，如国际标准化委员会、国际电工委员会和国际电信联盟等；可以是区域组织，如欧洲标准化组织、欧洲电工标准化委员会和欧洲通信标准学会等；也可以是国家团体，如英国标准学会、加拿大标准理事会和德国检验检测公司等。

标准制定程序、编写方法和表述模式具有鲜明的技术特点和广泛的适用性并可随时修订，以反映当代科技水平（至少每5年复审1次）。

标准是技术和智慧的结晶，是享有知识产权的出版物，受版权法保护。

<<食品标准与法规>>

编辑推荐

《食品标准与法规》：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精品课程建设教材

<<食品标准与法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